

最新行政执法培训心得 行政执法责任书(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行政执法培训心得篇一

为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水平，加强城管执法队伍作风建设，规范城管队伍执法行为，进一步强调城管执法人进行队伍建设的责任，根据**市依法行政要求和行政执法责任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城管单位执法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执法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基础，运用涉及城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执法责任范围及职责

- 1、在城管中队的领导下，依法对本辖区责任范围内的市容风貌、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进行管理。
- 2、行使国务院授权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履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职责。
- 3、认真履行城管执法职能，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杜绝滥用执法权力，越权执法，不作为，以权谋私

和为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执法目标

1、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的同时，积极进行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办事，讲究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文字使用规范。

2、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城管执法行政工作，对违反城管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根据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城管执法人员不得单独执法。

3、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严格履行办案程序，坚决挑战“罚款分离”制度，杜绝侵占或挪用公款，例如物品。

4、服从领导统一调度与安排，在工作中要主动认真负责，按计划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

四、责任考核

每季度按要求进行一次执法工作状况分析和调查，并写出自查报告，大队考核小组对城管队员按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实施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年终目标考核。

市城管执法大队中队长签字：

队员签字：

时间：

行政执法培训心得篇二

行政执法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一个需要不断学习和进步的领域。在这一年的行政执法工作中，我收获颇丰，获

得了不少的心得体会。首先，我认识到行政执法的重要性及责任感。其次，我对协作与团队合作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第三，我学会了在执法过程中保持冷静和公正。最后，我深刻认识到行政执法需要不断学习与更新知识。通过这一年的执法工作，我明白了自己的不足之处，并且有了更加明确的目标和计划，希望在以后的执法工作中能够更加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

首先，我认识到行政执法的重要性及责任感。在执法过程中，每一个行政执法人员都应该明确自己的角色和责任，要做到法律意识强，执法合规。我意识到执法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作为一名行政执法人员，我们必须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不偏不倚地执行公务，确保执法公正、严明。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出行政执法的价值和意义。

其次，我对协作与团队合作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行政执法工作往往需要多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在我所在的单位中，我们经常需要与许多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以便得到更全面的信息和更准确的判断。通过与其他部门的合作，我深刻体会到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团队合作，我们才能更好地完成执法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三，我学会了在执法过程中保持冷静和公正。行政执法涉及的事务复杂多样，可能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挑战。在这个过程中，很容易受到情绪的干扰，做出不理智的决策。但是，作为行政执法人员，我们必须保持冷静和公正的态度，用客观的眼光看待问题，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判断和处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做到公正执法，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最后，我深刻认识到行政执法需要不断学习与更新知识。在这一年的工作中，我发现行政执法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广泛，

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因此，我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和学习机会，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执法技巧，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同时，我也积极参与执法实践，通过实际操作和实际案例的分析，不断提升自己的执法能力。

通过这一年的执法工作，我明白了自己的不足之处，并且有了更加明确的目标和计划。未来，我将继续学习和进步，提高自己的执法水平和工作能力。我相信，只要我坚持不懈地努力，不断学习和实践，我一定能够在行政执法领域取得更好的成就，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行政执法培训心得篇三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安全顺利实施，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安全工作目标管理，确保完成本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根据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直属大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完成以下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 1、主要领导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一级对一级负责，防范日常执法工作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 2、认真完成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对执法员进行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执法队员安全防患意识。
- 3、执法过程中，既要文明执法又要严格做到执法依据规范、程序规范、结果合法，要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防患意识，注重执法队员自身人身安全保障，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4、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要建立台账，每天有日志，每周有

小结，每月有汇总并进行部门间的检查评比，结果纳入部门当月考核及年终考评。

5、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6、严格贯彻大队《车辆管理规定》要求，杜绝酒后驾车，确保执法车辆的安全使用。日常执法巡查过程中，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7、严格资产和财经安全管理，对执法车辆、贵重办公设备，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明确责任。

8、办公区域防火、防盗、防电等，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由各中队长组织自查，消除安全隐患，并将自查情况上报队领导。

行政执法培训心得篇四

[摘要]：依法治水是水利工作的行为准则，要想适应新的形势水政工作，首先要认清水行政执法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水法规的宣传方式和方法需要改变；二是执法队伍的素质亟待提高；三是水行政执法规章制度不健全；四是执法力度不够；五是水行政执法中调查取证难；六是执法装备不全，办案经费没有固定渠道；七是某些水法规操作性不强。针对存在的问题从五个方面加强水政执法工作：一要将《水法》及水法规的宣传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二要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三要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规章制度；四要落实经费来源，配全执法装备；五要提高水法规可操作性。

[关键词]：水政执法 存在的问题 途径和措施

[正文]：自从开展水政规范化建设以来，我市按照水利部“执法队伍专职化、执法管理目标化、执法行为合法化、

执法文书标准化、考核培训制度化、执法统计规范化、执法装备系列化、执法监督经常化”的标准，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水行政执法体系已经构成并开始运作。但是，水政工作要想适应新的形势，在水行政执法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解决当前水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水政工作的地位，充分发挥水政工作的作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充分认识水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水和管水的要求越来越高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方略，依法治水是水利工作的行为准则。随

着我国小康社会的全面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们的生活和工农业生产对水的需求越来越高，社会对水利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水利提供更加可靠的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水利工作既要抓好水利的建设、管理、改革，以水利的发展支撑经济社会的发展；又要加强涉水事务管理，搞好水政执法工作，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创造良好的水事环境，促进人水和谐。

（二）依法治水和管水是水利工作的重要法宝之一

水是生命之源，生存之本，是重要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利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又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水运系乎国运”，中华民族的历史也是一部治水的历史，水利事业的辉煌和发展推动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和进步。在悠久的治水历史中，人们探索和总结了两大法宝：一是科学治水；二是依法治水。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对依法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的法制观念越来越强，依法治水既是水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

水利管理单位的有力武器。水政执法工作既担负着为水利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和政策支撑的重任，又担负着为水利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重任。

（三）依法治水和管水是水利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突出重点、与经济社会协调”四条原则，构建“稳妥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节水高效的供水保证体系、生态良好的水环境保护体系、协调发展的水电渔产业体系”四大安全体系，突出“依法行政、深化改革、科技创新、全面发展”四个保障措施。依法治水和管水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也是水利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在加强水利建设、管理和改革的同时，继续加大依法治水和依法管水的力度，实现我省水利的又快又好发展。

二、水政执法工作现状

目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都设有水政机构，我市设有水政监察大队，其中各片区设有水政监察中队11个，现有专职水政人员近50人。各级水政机构和水政监察队伍肩负着水法规宣传、水行政立法、水利政策法规研究、水行政执法、水事纠纷调节、水行政复议等水利法制建设任务，水政工作发展到今天，所取得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这是我市水政工作者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甘于奉献的结果，但更应该清醒地看到，目前的水政基本上是一种被动、应付、从属、软弱的状态，缺乏生机与活力，特别是长期困扰水政工作发展而难以解决的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水政机构的稳定，影响了水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影响了水政工作的力度，束缚了水政工作的发展。

三、当前水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水法规的宣传方式和方法需要改变

本不掌握某项法规的真正内容，更不知其精髓，所以，宣传了多年《水法》功夫没少下，力气没少费，实际达到的效果甚微。

（二）执法队伍的素质亟待提高

水政工作人员和水政监察人员整体素质、水平不高，水政工作人员和水政监察人员大都是学水利专业的，他们对水利专业技术掌握得很多，对水行政执法有利，但对法规知识却知之不多，给人以“现学现卖”的感觉。甚至还有没有学历的，学法律的很少，对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掌握、钻研得不够，整体素质、水平有待提高，由于对水法规及相关法规掌握得不牢，有些人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过程中，难以界定该案的性质，处罚的手段和尽度，给行政执法部门带来败诉和行政赔偿等问题。

（三）水行政执法规章制度不健全

水行政执法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没有铁的纪律来保证、约束水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将很难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目前，还有很多地方没有或只是部分地建立起监督机制及行政执法责任制等项制度，影响了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质量。

（四）执法力度不够

应是行政系列，水政机构应是单设机构。而目前我们能达到要求的很少，大多数水政机构是自筹自支事业单位，人员不足，且工资、待遇、职称问题都不能很好解决，影响了水政机构的稳定性，也影响了水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水政工作在没有经费的情况下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从属、被动地位，不能完全发挥水政机构的职能作用，水政工作力度不够在所难免。

（五）水行政执法中调查取证难

在水事违法案件中，有很多案件无法在实施过程中监察到。由于《水法》及水法规没有可行的强制性措施，一些管理相对人采取避而不见或不予理睬的态度拒不配合，更有甚者，态度蛮横，谩骂打击、围攻水政执法人员，一些旁证害怕报复，不敢做证，给水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带来相当大的困难，影响了水事案件的查处。

（六）执法装备不全，办案经费没有固定渠道

由于执法专职队伍建立时间不长，有些规定还没有以政府或财政部门的名义出台，水政执法装备没有统一，配备不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常常受到人身伤害，安全得不到保证，有时因装备落后贻误了查处时机。另外，水政执法办案经费短缺，水政工作缺乏最基本的工作经费、立法、执法、水法宣传等各项水政工作都需要经费，而各级水政机构却没有专项水政工作经费，没有必要的经费来源渠道，缺乏必要的执法办案装备、工具，甚至工资都保障不了，有的地方暂时靠水资源费、砂石管理费解决一部分支出，经费来源没有保障，更有很多执法机构因经费没有出处而影响执法工作的开展。

（七）某些水法规操作性不强

《水法》颁布实施以后，又相继出台了许多法律法规，但有个别的法规在实际操作中衔接不严密，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对无证取水户在不能查封水源的情况下，没有经济性处罚，在查封水源后，管理相对人继续用水时，法规没有明确的处罚条款，对具体实施查封水源工程很难执行，再如《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年审，对拒绝年审者没有处罚规定，削弱了水政执力度。

四、加强水政执法工作

各级水政机构及其水政工作人员要认真研究水政工作，从中找出加强水政工作的方法、途径和措施，各级水政机构对水政工作的性质、内容、方式方法、手段措施研究得不够，对水政工作究竟应该做什么，应该怎么做，达到什么目标等关系到水政工作的地位和前途的问题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忙于具体事物的多，深入调查研究的少，抱怨等待的多，主观努力的少，存在应付思想，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工作缺乏方法、思路、手段，水政工作自然上不去，只有通过深入研究确定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实现，水政工作才会有发展，有前途。具体而言，我们应该从以下方面努力：

（一）《水法》及水法规的宣传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

多年的实践证明，搞好《水法》宣传，创造良好的法制氛围，是贯彻好《水法》、执行好水法规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保证，所以，我们应在广泛深入地宣传水事法规的基础上，做好日常水事管理工作，热情为群众服务，使群众知法、守法，避免其过失违法，同时，结合实际执法工作，通过典型案例，坚持常年不懈地宣传、讲解，打破“宣传一阵风、过后没人管”的工作作风，克服“差不多”的思想和“突击一下”的做法，在水行政执法工作中，还可针对具体某个水事案件，旁征博引，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对待关系复杂、有影响力的案件。首先，在热情服务的基础上，帮助他们认识错误，解决问题。其次，对其所犯的条款详加解释，严肃处理，广泛利用报纸、电台等新闻媒体，对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曝光处理，扩大影响面、宣传面，另外，《水法》宣传要普遍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在广泛宣传的同时，重点向领导、管理相对人集中，特别是领导要抓住一切机会，结合工作汇报，向他们讲清水政工作的重要性，讲清水政工作的作用，以取得领导对水政工作的重视与支持，向领导宣传。一方面要采取汇报，书面材料等方式，另一方面要以工作实绩相佐证，二者缺一不可；还要加大水系统内部的宣传力度，水政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

水利系统内部的宣传材料，加强自身宣传，使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识到水政工作的重要性，转变对水政工作的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认识，在水利系统内部树立水政工作的良好形象。

（二）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

水行政执法人员是水法律法规的具体实践者和操作者，因此，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是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的关键。

1、加强队执法队伍建设必须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执法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执法效果。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加强水政监察人员法律法规、水政水资源、水保等相关专业的培训、学习，使其较为系统和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水法》、《防洪法》等水法规的基本内容，丰富水政人员专业知识，为水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打好基础，或者在条件成熟时也可引进专业人才，以改善水政监察队伍的知识结构，增加执法队伍的技术力量，使得水政监察队伍更加胜任水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履行水政监察职能。二是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在执法过程中，一名水政监察员如果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就不可能具有政治上的坚定性，执法上的严肃性。只有他们都具备了较高的素质，才能得到群众的信赖和支持，才能秉公执法，文明办案。所以日常工作中要及时地开展一些强素质、树形象的活动，努力提高水政执法人员的思想觉悟。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必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水法律法规标尺的统一，把案件事实与现行水法律法规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法律应有的社会价值。三是廉洁奉公、拒腐防变的能力。水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手中具有一定的管理权和执法权，所以，是各种“糖衣炮弹”侵袭的重点对象。面对

各种诱惑，水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抵御能力。四是改革创新、促进法治的能力。改革创新是水政监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水行政执法人员创新不是随意突破水法律法规规定，不是创新水法律法规内容，而是在工作体制和机制、工作方式、管理制度、工作内容和效果上的创新。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必须强化三种意识。

项合作性很强的工作，既要与水利机关内部各部门合作，也要与违法当事人进行合作，还要与法院、公安、政府法制部门合作。在合作中，只有积极、主动、真诚，才能得到违法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理解，才能得到水利机关内部各部门的配合，才能得到政府法制部门、公安、法院的支持，也才能最终为执法工作的开展营造更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规章制度

要想使《水法》及水法规真正得到落实，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民、法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造就一支执法准确有力、工作廉洁干练的执法队伍，就必须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和约束其执法行为，要充分利用当前各级政府要求建立和推行水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时机，通过建立和推行水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各有关机构的执法职责、范围、权限、程序、责任，明确水政机构与有关机构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并通过加强对有关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执法职责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充分发挥水政机构的综合执法职能，使各项水利法制建设工作在水政机构的统一组织、领导和监督下有序进行，在水利系统内部形成职责明确、统一协调、运行有力的水行政执法体系。

（四）落实经费来源，配全执法装备

要性，使他们在思想上提高认识。从长远看，国家一定会通过必要渠道解决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经费问题，但在目前情况下，希望水政工作经费通过国家投资或设专项经费解决是不现实的。水政工作是各项水利管理工作的基础，无论许可审批，征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还是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都必须靠水政工作作保障，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水政工作就没有今天的水行政管理。因此，从各种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水政工作，是应当的，也是合理的，而且是容易做到的，水政工作经费解决了，水政工作力度加强了，必然促进收费力度的加大。

（五）提高水法规可操作性

由于部门利益的原因，我国有许多法规相互之间有交叉，水利与城建，水利与矿产，水利与林业等都有这种情况，在制定法规时，都考虑本部门利益，各有侧重，使法规出现交叉现象，影响了正常运转执法，例如，在取水许可预申请问题上，规定由某某部门签署意见后水利部门审批，但该部门考虑自身利益，不同意取水，又说不出理由，这样，水利部门按规定也不能审批，造成取水户为发展经济乱打井乱取水，增加了管理难度。所以，上级有关部门应该尽快修改、调整、完善有关法规，使其适应新世纪的新形势。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必然趋势。加强与发展水政工作，实现依法治水，也是水利工作的根本方向，随着国家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进程的加快，水利法制建设工作必然得到加强与发展，水政工作是充满希望和前途的。新的世纪，水政工作既面临着问题与挑战，更面临着机遇与发展，水政工作人员要充满信心，鼓足干劲，努力改变水政工作现状，切实提高水政工作的地位，使新世纪的水政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为促进和保障水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行政执法培训心得篇五

委托单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县(市、区)安监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

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50元(不含本数)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安监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安监站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

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基层安监站工作职责，健全基层安监站工作规范，探索基层安监站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安监站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x年一月十日